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何 颖 郭大勇 / 主编

高
等
院
校
教
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经济法

第二版

经济法

经济法

高 等 院 校 教 材

经 济 法

.....

主 编 何 颖 郭大勇

副主编 史秀峰 张立迎 陈 松

编 者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 颖 季连帅 陈 松

郭大勇 史秀峰 姜 鑫

白 云 王玉微 李艳娜

隋丽丽

主 审 范亚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何颖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620-3526-8

I. 经... II. 何...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974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2印张 425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26-8/D·3486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读者：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读者回馈活动，详情请登录我社网站或拨打咨询热线：

www.cuplpress.com

010-58908302

期待各位读者与我们联系。

前 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和法学所属各专业的必修课程。本教材立足于创立全新的经济法课程教学模式，以“3+2 人才培养模式”为定位，“3”即“3 基”，包括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2”即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经济法教学模式。与其他版本的经济法教材相比，本书具有强化理论教学、突出实践技能、强调应用等特点。本教材每章包括如下模块：

学习目标：本教材每章均设“学习目标”。学习目标是分析教材和指导学生学习行为的依据；对学生了解预期结果具有明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是教学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学习目标的达成与否是对教师进行教学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之一，也是对学生进行学习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之一。

导入性案例：本教材每章均设案例。在教师的精心策划和指导下，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运用具体生动的典型案例，将学生带入特定事件的现场进行案例分析，引导学生参与分析、讨论、表达等活动，通过学生的独立思考或集体协作，让学生在具体的问题情境中，进一步提高其识别、分析和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理论学习的热情。

理论知识：每章的单元内容主要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并与本章实践技能操作相对应，学生可以以最短的时间掌握“3 基”（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将所学的知识转化到实践领域。

法律提示：在每个关键法律问题之处列示出相应法条，便于学生掌握该法条的核心之所在。

知识反馈：本教材每章均设“知识反馈”。课堂教学中，教师将经济法的有关知识传输给学生，必然引起效应显示，教师通过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技能

II 经 济 法

的反馈信息,可以诊断教学效果,随时反思自己原来的教学方案,调整课时计划;同时,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的反馈能有效调动、激励学生和教师两方面的非智力因素,使教与学达到最佳效果。

本教材由何颖、郭大勇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由范亚东担任主审,负责全书的审定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九章由何颖编写,第二章由季连帅编写,第三章由陈松编写,第四章由郭大勇编写,第五章由史秀峰编写,第六章由郭大勇、史秀峰编写,第七章由姜鑫编写,第八章由白云、王玉微编写,第十章由李艳娜编写,第十一章由隋丽丽编写,第十二章由郭大勇、史秀峰、姜鑫编写。

编者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缺点和错误,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价值原则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9	
第六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23	
第七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26	
第二章 企业法	3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3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3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43	
第三章 公司法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5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9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65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 67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与食品安全法	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72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 89	

2 经 济 法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7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 9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0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16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2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13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141	
第四节 消费争议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 14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5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55	
第三节 专利法 / 162	
第四节 商标法 / 171	
第八章 税法	18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83	
第二节 流转税 / 186	
第三节 所得税 / 195	
第四节 印花税 / 20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 208	
第九章 金融法	2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2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2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225	
第四节 票据法 / 229	
第五节 证券法 / 240	

第十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53
第一节 劳动法 / 254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 270	
第十一章 合同法	28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28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28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29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29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29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303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法	308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 309	
第二节 电子签名法律制度 / 315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法律保护 / 322	
第四节 在线争议的解决方式 / 33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 要求: ①了解经济法概念的不同学说; ②理解经济法的价值、地位和作用; ③掌握经济法的含义、特征和经济法律关系; ④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⑤掌握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导入性案例** 1998年8月,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 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 动用逾千亿港元入市操作; 1998年9月5日, 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 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 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 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 为了严格治市纪律, 强化金融监管,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

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5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 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 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 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应相互配合, 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 **案例点评** 香港特区政府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积极效果, 充分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国家和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度干预的必要性。这正是经济法的本质所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一) 经济法一词的提出

一般认为,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发表的名

2 经 济 法

著《自然法典》里提出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它在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时,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作为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作了规定。可以看出《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局限于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公众的主意。

(二)《公有法典》中对经济法一词的使用

1842年,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二章“根本法”中,明确表示赞成摩莱里的一些论断。德萨米在摩莱里观点的基础上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

我们知道,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虽然同空想社会主义的其他观点一样都具有“空想”的属性,但其重要的理论意义是不能低估的,应将其继承和发展。

诚然,经济法的概念是随着社会生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18世纪由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这个概念的涵义,至今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当代,经济法明显地不能等同于产品分配法,但是它们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以说,被当代人赋予新涵义的经济法概念是对摩莱里和德萨米经济法思想的继承和重大发展。

当代大多经济法学者都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在于为各个经济法主体物质利益的合理分配提供法律保障,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才说经济法实质上就是分配法。

(三)蒲鲁东对经济法一词的使用

1865年,德国的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蒲鲁东把经济法作为社会的治疗救济的手段,认为贫困和犯罪的最终原因即在于经济到处被破坏,其救济方法即在于遵守相互性法并由此向经济法回归。

从蒲鲁东对经济法概念的阐释中我们不难看出,这种表述反映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政治法和民法所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这部分关系必须由经济法来调整,所以经济法必须兼有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体现经济自主原则的性质。这一提法已比较接近近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四)经济法一词在德国的出现

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恢复战后经济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的共同特点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这引起了德国学界的普遍关注,学者们纷纷著书立说,对经济法的概念及相关理论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由此,经济法的概念在德国流行开来,之后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使用,成为

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

（五）经济法在我国的出现

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许多经济法调整的内容都包含在强大的行政法体系之下。直到1979年改革开放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从1980年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

综上所述，从摩莱里最早使用“经济法”一词开始，到我国改革开放之后进行经济立法，“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二、关于经济法的主要学说

众所周知，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及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我国法学界在对经济法研究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种学派和理论观点，其中一部分学者否认经济法这一概念，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对经济法持肯定的态度，但这部分学者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存在不同的理解。

（一）纵向经济法论

该学说的主要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包括“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内部的纵向关系”，以及实际上属于经济管理关系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一表述的直接来源，是立法机关于1986年在《民法通则》起草期间，为平衡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在《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将民法的调整对象定义为“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的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来调整。这是从立法的角度首次明确区分“横向”与“纵向”的经济关系。

该学说的显著特点是划清了经济法与民法调整对象的界限。但是却未能准确揭示出经济法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本质差异，未能把经济法和行政法区别开来，从而陷入了与行政法冲突日益尖锐的窘境。众所周知，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十分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自然也包括对一定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如果要坚持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那就必须解释清楚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与行政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本质区别。

一般说来，只要市场主体的行为在民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就可以排除经济法的介入，而由民法来加以调整。但当市场主体的行为超出了民法调整的范围，导致市场

4 经 济 法

机制失灵、民法无法发挥其规范作用时,就可能引起经济法的介入,并随之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例如,当市场主体依法公平竞争时,其相互关系为民事关系;当市场主体实施商业贿赂、降价排挤、强行搭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就会引起有关管理机关的介入,在有关管理机关与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市场主体之间就会形成反不正当竞争的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并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由此可见,那种认为经济法不能作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观点是不切实际的,完全摒弃经济法对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作用无疑是拆除了经济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石。

(二) 大经济法说

此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曾经提出过的学说,它将民法缩减为处理个人间事务的法,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界定过宽。

在我国《民法通则》及一些重要的商事法律尚未出台前,人们对经济法和民法的调整对象没有统一明确的标准。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存在着极大的随意性。有些经济法学说无节制地扩大经济法领域,将传统民法与商法的内容视为经济法,有的甚至主张用经济法取代民法。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国有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也日益成为市场主体,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不断缩小,而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从事经营管理,民法在调整其相互关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大经济法说”因缺乏社会经济基础的支持而逐渐失去了曾有的价值。大经济法说的理论导致了法律学科与法律体系的严重混乱,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尽管如此,此说也并非一无是处。首先,它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有国家意志性这一点有准确理解,并作了充分论证,并认为迄今经济法仍建立在此基础之上,只不过它对我国经济体制及其改革走向的预计有误、对经济法涵义的表述不够准确;其次,它对我国经济法和经济法法学的发展具有开创性地位。因此,我们应承认“大经济法说”的历史存在及其合理成分,使它发挥应有作用,促进我国经济法立法和理论的发展。

(三) 纵横统一说

纵横统一说是20世纪80年代初在我国影响最大的一种经济法观点。其在当时出版的许多经济法教材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计划指导下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同时,该说还把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划分为三类,即纵向经济关系(或称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并主张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了这三种经济关系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应由经济法统一进行调整。

由于该说把本应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或“横向经济关系”纳入了经

济法的调整范围,从而导致了经济法和民法的冲突,同时,他们主张纵向经济关系全部归经济法调整,这就和行政法可以调整一部分纵向经济关系相矛盾,从而人为地造成了我国法律体系的紊乱。

该说在 80 年代初期影响较大。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施,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被统一纳入民法的调整范围,“纵横统一说”面临着严重的危机。于是产生了新的纵横统一说,即“纵”不包括非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意志不直接参与或应由当事人自治的企业内部管理关系;“横”不包括公有制组织自由的流转和协作关系以及其实体权利义务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的任何经济关系。这是对“纵横统一”的必要限定。

(四) 紧密联系关系论

持紧密联系关系论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该论与“纵横统一论”的最大区别在于它放弃了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横向关系的主张,而改为主张经济法只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一部分,即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那部分经济协作关系。但所谓经济协作关系,就其本质而言,仍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国家经济计划只是这种协作关系发生的前提或原因,而不是协作关系本身。经济协作关系的缔结和履行都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否则就难以正常运转。即使由于管理因素或计划因素而使得这种经济关系带有非自愿或非公平的性质,但双方当事人都是民事主体,地位都相等,因此,仍需遵守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

在该论所主张的经济法调整对象中,还包括了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这与“纵横统一说”基本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在于不是一切的内部经济关系,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经济管理关系。但经济管理属企业自身的事情,国家无需也无法进行直接干预和参与,否则,企业就只能是国家机关的附属物而不是一个完整的独立法人。因此,从根本上讲,这一理论只是对“纵横统一说”在外延上的简单压缩,并未有实质性的改变。“纵横统一说”本身的缺陷并未得到纠正。

三、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的范畴,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能否科学地界定经济法的概念,不仅关系到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构筑,而且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因此,对于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与探讨,是经济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具有特定调整对象

6 经 济 法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它与其他部门法有着普遍的联系。

（二）经济法具有公法的性质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干预经济的法，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因而经济法应归于公法的范围。

但是，“国家干预”并不是直接干预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在尊重经济主体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通过间接手段对其行为加以引导。

（三）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因此，经济法区别于国内法体系中的民法、行政法等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

1.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的及技术的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规范构成的综合性。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调整范围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首先表现为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最后，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

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國家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其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五、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都属成文法，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